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数量及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8,8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52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8,98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72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6274 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3.09 万份调整为 102.298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7 元/份调整为 11.5543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22 万份调整为 12.904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68 元/份调整为 10.2744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四舍五入等原因，本次股票期权调整过程中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出现尾数差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3.09 万份最终调整为 102.298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7 元/份最终调整为 11.554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22 万份最终调整为 12.904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68 元/份最终调整为 10.274 元/份。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